

景文科技大學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會議議程

一、會議時間：114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三) 17：30

二、會議地點：宿舍大樓 1 樓 聚思軒

三、會議主席：自治會會長游靖均

四、會議記錄：文宣組組長張光儀

五、參加人員：學生宿舍全體自治會幹部（各樓樓長、副樓長、區長）詳如簽到冊

六、列席指導老師：周組長篤倫、王教官乾恩、游老師滋涵、王老師梨雅、陳老師存正、張老師鴻輝、
陳老師生富、陳助理美雲

七、會議內容：

<一> 主席報告：希望幹部們都不缺席並積極參與新學期的活動。

<二> 各組組長報告：

總務組：詳如附件 2。(會後與總務取得電子檔後公告)

活動組：沒問題。

文宣組：沒問題。

結報組：沒問題。

公關組：沒問題。

<三> 各樓樓長報告：

2F：有人在飲水機倒大量的水，導致淹水。

3F：沒問題。

4F：沒問題。

5F：沒問題。

6F：沒問題。

7F：沒問題。

8F：沒問題。

9F：沒問題。。

<四> 提案討論：

案由 1：學生宿舍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活動)。(提案單位：文宣組)

說明：請詳閱行事曆如附件 1。

決議：幹部們都要預留時間，以積極態度參加所有活動。。

案由 2：7 樓幹部提議電磁爐於 113 學年第 2 學期放置在樓層簡易廚房。(提案單位：7 樓幹部)

說明：7 樓使用電磁爐較頻繁，7 樓住宿生提議固定將電磁爐放置在樓層簡易廚房

決議：(同意： 20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 3：寒暑假信件包裹住宿生需收 3 日以上保管費嗎?(提案單位：宿舍自治會)

說明：有寒假住宿生反應包裹逾時被收取保管費，查詢規定後並無相關規定。

決議：住宿生一律收費，學生若有特殊情況，可請別人代領，但要附證明。包裹收取後次日開始計算 3 日內未領回，將收保管費 10 元，第 4 日後累計 1 日 5 元，含例假日。(例:3/1 收件..3/5-10 元..3/6-15 元..3/7-20 元)共 30 元。

案由 3：上下學期間房間更換安排是否需徵得原房住宿生同意及簽名？

(提案單位：宿舍自治會)

說明：多數樓層住宿生反應寒假後，新進的室友有不良習慣，且已對他們的生活造成嚴重影響。下學期換房入住的住宿生未經過她們的同意就進行更換，導致

現在彼此相處困難。宿辦應如何處理此情況？如果未經過同意有新室友入住生活習慣不合提出換房需求是否會被扣點？或者更好的處理方式。
決議：延續以往規定，上下學期都住同間房，不可更換，除非特殊情況。

<五> 臨時動議：。

八、主席結論：

由上速。

九、列席指導老師致詞：

1. 2至7樓幹部需檢查自己樓層的排風扇以及循環扇並回報情況，以便壞掉的設備被檢修。
2. 由於上學期都會固定住在同房間，以後寒假都不會收回鑰匙，住宿生得保管好自己的鑰匙，否則要賠付相關金額。
3. 住宿生丟垃圾前要經過宿舍側門，要用學生證先感應感應器，進出都要確實關上門，否則會有安全隱患問題。

十、散會：(19: 12)。

紀錄 簽章		社長 簽章		指導老 師簽章	
----------	--	----------	--	------------	--